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针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中关村支行”或“原告”）就与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豆神教育”）（被告一）、窦昕（被告二）、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及汤红芹（被告四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，该案经中国银行申请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法院对债务人豆神教育的财产查封或冻结的同时，将担保人窦昕、汤红芹账户予以一并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京 74 民初 1762 号，中行中关村支行就与公司、窦昕、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及汤红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《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京 74 民初 1762 号，针对于该案件，中行中关村支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申请了财产保全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2）京 74 民初 1762 号），双方自愿达成和解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调解书>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二、调解进度情况

该案经中国银行申请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法院对债务人豆神教育的财产查封或冻结的同时，将担保人窦昕、汤红芹账户予以一并冻结，发现该异常情形后，中国银行与豆神教育共同与执行法院沟通，目前执行法院已对窦昕、汤红芹账户解除冻结，冻结措施均已完全解除。

三、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为公司的贷款未按期偿还纠纷，该案件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案件所涉及与公司报表有关数据均已经在公司报表中体现。鉴于本案对抵押物的处置没有最终完成，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公告事项，根据和解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0日